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跨領域自主學習補助獎勵要點
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未來學院(以下簡稱:本院)為促進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跨領域知能並建構學院之教學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跨領域自主學習補助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: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以本院學生個人及團隊為主，補助項目：跨領域實務專題、技術精進學習、職人工作坊、產業專案執行、未來職業探索、田野探索壯遊、海內外蹲點、...等。
- 三、申請與執行
 - (一)徵件補助
 1. 每學期初、末辦理公告，學生須於公告期日內提出申請；執行期程依計畫書核定為準。
 2.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件，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，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經費核銷：請依核准補助之經費項目，備妥相關表格、單據等文件，按月進行經費核銷。
 4. 活動資料繳交：於核銷時一併繳交當月學習活動等資料，包括活動／會議簽到表、紀錄表，討論、製作等活動照片等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；補助件數及獎勵金額視預算額度而定。
- 五、成果報告及相關義務
 - (一)獲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隊應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成果報告至本院辦公室核備。
 - (二)參與計畫成員有義務參加本院所辦理跨領域實務專題暨實(作)習之相關說明會、研討會、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- 六、成果競賽
 1. 每學期中辦理公告，學生須於公告期日內提出申請；獎項及獎金依實際公告內容為準。
 2.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件，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，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經費核銷：得獎個人及團隊應於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程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